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聘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函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2021年10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局马戈支队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基于上述决定书，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完成了不动产登记的公告注销。鉴于公司于项目北区土地使用权并未构成前置土地情形，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一直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收地。公司预计对2021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北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0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54%，总资产的1.81%，对公司财务状况亦不产生重大影响，未达到应披露的标准。因此公司先前未公告上述事项及业绩预告。后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相关土地资产确认减值，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事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生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信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律师〔2022〕第000157号），预计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终止上市；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4月19日和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现继续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律师〔2022〕第000157号）中的核查意见为：“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推弘泰、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持有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经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发现，中推弘泰收购公司持有的除债务的债权资金全部来源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中推弘泰公司未对前述债务的欠款，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无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具体差异，年度审计报告中就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120万元左右，预计2021年度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2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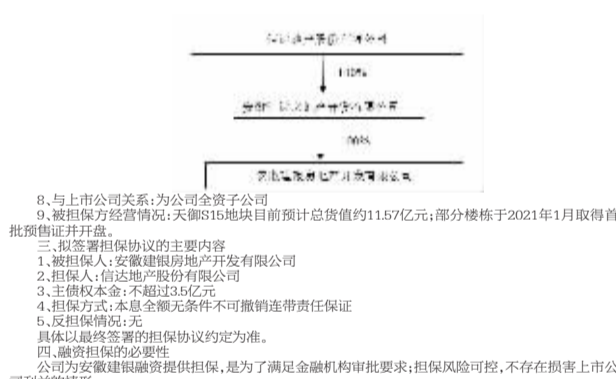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银”）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合肥蜀山15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5亿元。融资资金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项目取得后，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为对外担保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求，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含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6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超过担保额度内管理程序项下的“对外担保审批权”管理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二次（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国元花都花园1号楼
3、法定代表人：杨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天蜀15地块项目前期累计约11.5亿元；部分按约于2021年1月取得首付款并开工建设。

三、担保风险分析
1、被担保人：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5亿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6、具体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
四、独立董事的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18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2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63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担保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21.52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各全资子公司
1、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下午11:30—11:3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http://wpt.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小股东表决权委托：武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6栋1号，华工科技本部A栋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机关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5,991,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790,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4,201,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84,201,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790,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74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书面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272,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8%；反对4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9%；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6%；反对4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272,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8%；反对6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6%；反对4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272,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8%；反对6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弃权3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34,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6%；反对4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300,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6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8%；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3,681,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3%；反对6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5%；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2%。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272,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3%；反对6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37%；反对65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9%。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59,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7%；反对7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21,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1%；反对7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9%；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0%；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0%；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32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0%；反对6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9,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7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9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6%；反对7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4%；弃权3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